

參加抽籤的資格都沒有，市立托兒所這樣的「排外」一條款，對於自認國際化大都會的台北市無疑是一大諷刺！尤其市長馬英九近來為求提振台北市的國際都會形象，在台北市道路路名與方向等指標上大幅更新，無非是想讓來台外籍人士易於辨認，能有賓至如歸之感，然而社會局卻背道而馳，不啻是對馬市長國際化政策的一記大悶棍。

事實上，並非只有母親是外僑的台北市幼童無法報名市立托兒所，根據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規定，幼童及其父母雙方都必須設籍台北市才有報名資格，社會局的理由是，市立托兒所收托量極其有限，每年錄取名單都是經由公開抽籤決定，在僧多粥少情況下，不得不對市立托兒所報名資格做出嚴格設限

，問題是，同屬學齡前幼兒收托機構，每年也是要透過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的市立幼稚園，卻沒有這項限制，「一市兩制」明顯不合理。

同樣是學齡前幼童收托機構，教育局積極致力於拉近公、私立幼稚園的托育品質等量齊觀，以達到紓解市立幼稚園人滿為患壓力的目標，反觀社會局在托兒所的管理上卻畫地自限，一味加嚴市立托兒所收托門檻，大家一窩蜂擠破頭結果，造成另一種形式的「明星學校」，絕大多數幼童還是無法享有就讀市立托兒所的機會，這種設限毫無意義。

四市立托兒所除了優先照顧弱勢家庭幼童之外，不應對其他市民有差別待遇。社會局的努力重點應該是輔導民間托兒所合法立案、全面提昇托育品質，而

非一味在市立托兒所收托規定的細微末節上大做文章，其目前作法可謂「明足以察秋毫而不見輿薪」。

五請馬英九市長、社會局長陳皎眉正視市立托兒所托辦法中不合理的規定，盡速修法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龐議員建國質詢有市民陳情因妻子為外僑致子女無法報名市立托兒所乙案，為因應現勢多元化家庭之托育需求及強調托兒所應以兒童為本位，本府社會局已將該陳情之建議列為修訂「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之參據，並具體研擬修訂相關條文並經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府社會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刻正依程序辦理中。惟尚未修定前，兒童入所仍需依上開規定辦理，尚請諒察。

## 九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建管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官商感情好，漢皇超「高」烏龍大樓平地起？

說 明：一漢皇建設在重慶北路、昌吉街興建一棟大樓，依其基地建蔽率和容積率規定只能蓋到五層樓，卻蓋至十一樓，建管處發現後撤銷原來建照中六至十一樓部份，要求恢復原狀，而漢皇則向市府訴願會訴願，要求核發使用執照，但被駁回。

二建管處目前雖已行文要求漢皇建設在兩個月內改善完竣，否則將強制拆除。本席質疑，當初建管處在

核發建照時必然有行政上的疏失，不然怎麼會有原建照六至十一樓之許可？而起造人及建築師在申請建照的同時，難道會不知道其基地建蔽率和容積率限制的規定，而逕送不合格的申請書及基地圖嗎？很明顯的可看出其間疏失的原因涉及了官商勾結，讓建商「偷渡」成功，之後可能分贓不均而遭人檢舉，本席爰請政風處詳加調查，並對失職之官員予以懲戒！

二、而建管處日前則指出建商也可以以購買容積方式，讓增建樓層合法，就可以不用拆除。那麼當初限制的建蔽率及容積率意義何在？又建管處為何要為建商解套，箇中情形頗值得玩味。

四、拆除大樓談何容易？更何况只拆除六至十一樓，不僅價格昂貴，建商有可能破產，技術上也有相當的困難。目前建商準備繼續打行政訴訟官司，保障自身權益，要求處分機關應予補償或協商補償事宜。難道說建商闖關不過，卻要市府變相買下違法的大樓，不顧納稅人的權益，這就是官商兩造間價錢談不攏所玩的把戲？

五、建管處雖已撤銷建商六至十一樓的建築執照，並將建築師移送懲戒，但並未就自身行政上的疏失有所處分，究竟是行政官員在交接時未能察覺予以懲戒，或是有官官相護情形，本席強烈要求政風處予以深入調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說 明：一、有關質詢八七建字第四六四號建照工程設計內容違反法令

答：一、有關質詢八七建字第四六四號建照工程設計內容違反法令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給予私立學校最大之辦學空間及自給自足之經濟

乙節，查本府工務局於知悉案情後，即陸續主動函請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暫緩施工、辦理變更設計，並撤銷違反規定部分之建築許可，用以維護社會公益原則；該撤銷建照簽字第八七七二三四五號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工務局就技術簽證部分不再審查，並經本府工務局於89.2.22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本案均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至於建築師簽證負責疏失部分已依程序提交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外，並積極檢討修正申請建築線之指示、提高建照抽查案件比例及建造執照簽證圖說彌封作業等相關程序作業制度，以兼顧簽證制度之落實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二、復查購屋買賣雖屬私權交易行為，惟本府工務局於起造人未配合改善，即積極主動撤銷違反規定部分之建築許可，並列管撤銷部分不得辦理預售房屋買賣轉售，以期降低影響購屋人權益。日前起造人向本府提出訴願業經駁回，尙無涉及國家賠償事宜。